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建議分拆信達證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新進展及  
可能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11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正式上市申請**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信息，信達證券已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正式申請，並於2020年12月28日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受理通知。就有關上市申請而言，信達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已呈交予中國證監會，並將適時登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有關信達證券的資料**

信達證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計本公司於信達證券的股權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減少，故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目前預計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及上市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進一步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中國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